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  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375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\_114003752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應謹慎處理各項作業程序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局常接獲民眾陳情及媒體報導，學校學習評量試題及相關處理程序疑似有瑕疵情況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並提醒教師，謹遵行政中立原則，在課程設計、命題評量與教學引導時，秉持專業與客觀的態度，不受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，以維護校園的專業與行政中立，營造理性及多元討論的學習氛圍，確保學校教育免於任何政治勢力或意識型態之干擾。
- 三、餘請確實依110年10月27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083615號函辦理。

四、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高中職教育科：黃小姐分機54112。
- (二)國中教育科：陳課督分機54216。
- (三)國小教育科：鄧先生分機543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、私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05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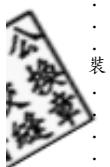


1140001962 有附件

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文  
2015/03/01  
12:19:06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